

黑龙江大学文件

黑大校发〔2024〕8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大学本博贯通培养模式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发挥学校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育人优势，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与培养机制，学校制定《黑龙江大学本博贯通培养模式实施办法》，经2024年9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黑龙江大学

2024年10月8日

黑龙江大学本博贯通培养模式实施办法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学校多学科交叉融合、协同育人优势，完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及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培养高质量发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博贯通直博生招收与培养坚持“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努力提高博士研究生招收与培养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第二条 本办法中本博贯通直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系指在本科生招生时按直博生录取和已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资格且通过直接攻读博士学位选拔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博贯通培养模式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直博生接收、培养、学籍与学位授予等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与监督检查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

第四条 各直博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成立本博贯通培养模式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直博生选拔、培养计划制订、培养过程监管、学生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招生条件

第五条 学校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培养单位，可招收相同、相近学科或与本学科交叉融合专业的直博生，原则上招收专业与学校当年度博士招生简章专业一致。

第六条 直博生的推荐选拔工作每年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统一进行，本科生招生时录取的直博生与推荐选拔的直博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各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30%。

第七条 招收直博生的导师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导师科研情况、学科特点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八条 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以导师团队、主副双导师及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的方式开展直博生培养，主导师原则上须为所在培养单位的在职博士生导师。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推荐选拔直博生的申请者（以下简称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浓厚的科研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学习能力，应有导师及两位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教

师的推荐信，并满足各培养单位根据所在学科专业特点对直博生选拔制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当年度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特点的直博生申请条件、选拔办法和选拔程序，对本单位申请者申请资格、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审核，公开申请者名单、选拔考核方式、选拔考核时间及地点等。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申请者考核成绩排序录取，向研究生院报送直博生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本博贯通培养模式领导小组审议，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要求公示上报。

第十二条 对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存在本科阶段未解除的处分，或其他不符合录取条件的申请者，一经查实，按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十三条 学校对直博生实行“3+1+X”的培养模式，其中“3”是指本科培养阶段前三年，“1”是指已确认具有直博生资格的学生在本科培养阶段第四年，为本博衔接阶段，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可以修读与博士学科专业相对应的硕士课程，“X”是指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大于等于四年，完成博士培养阶段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直博生的培养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各培养单

位须制定专门的直博生培养方案，内容应包括学时学分、课程设置、科学研究、开题报告、中期审查、论文答辩等方面的相关要求，明确各考核阶段的具体要求，规定退出机制和程序。

第十五条 学术学位直博生培养以课程学习和学术研究为主，导师应当教育和引导直博生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环节，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全面指导与严格把关，注重培养直博生的优良学风和独立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直博生培养以课程学习和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为主，导师应当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合理安排理论课程、实践课程、产教融合实习实践等环节，对博士论文选题进行严格把关，注重培养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与国内外一流大学或优秀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直博生，鼓励与新兴学科、新技术相结合，培养跨学科、交叉学科拔尖创新型人才。各培养单位应积极为直博生联合培养创造条件，鼓励直博生参加高水平国内国际学术交流。

第十八条 直博生的培养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建立博士培养阶段学科综合考核机制。培养单位可结合学位类型、研究方向以及培养目标，制订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实施方

案，对直博生课程学习效果、文献阅读情况、科研成果进展、产教融合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环节。

第五章 学籍与学位

第十九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的学生，大学本科四年级按本科学籍管理；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按博士研究生学籍管理，享受学校博士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条 直博生学制为四年，达到学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能毕业者，按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应条款办理肄业或结业。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原则上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并修满规定学分，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在正式答辩前，须参加中期审查和预答辩等环节。同时，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须满足所在学科专业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第二十二条 直博生如未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其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经培养单位申请，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的，学校按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因个人原因申请终止攻读博士学位或导师、导师组及培养单位认为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

生，可申请转为所在培养单位硕士相同专业培养，达到硕士培养要求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硕士毕业和授予硕士学位。其他特殊事项，可报学校本博贯通培养模式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学校政策，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直博生招收、培养、学籍与学位授予等方面管理实施细则，并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本科生与研究生课程互选、互认机制，实现本博贯通资源共建共享。组织直博生在本博衔接阶段修读与博士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硕士课程，且考核标准与硕士研究生一致。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可通过鼓励学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和学术交流活动、安排优秀导师进行专项宣讲等方式，吸引优质生源，激励优秀导师积极参与直博生人才培养。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